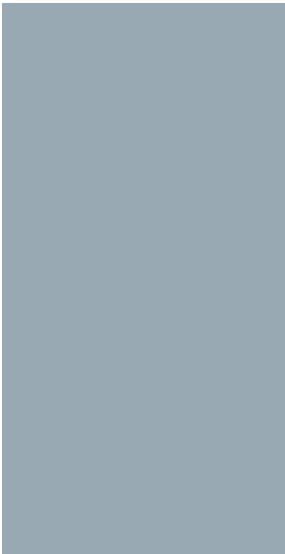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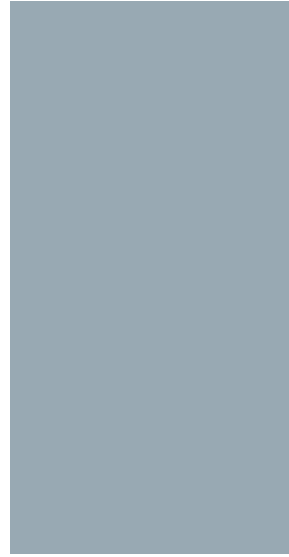


听证官和解会议



什么是听证官和解会议 (HOSC)?

听证官和解会议 (Hearing Officer Settlement Conference, HOSC) 是一项服务, 适用对象是接近达成解决方案的双方, 但他们遇到瓶颈或障碍, 需要和解听证官的帮助来判断他们是否能克服瓶颈或障碍, 从而避免听证会, 最终达成解决方案。

争议解决办公室的服务

家长和学校有若干种方式来解决儿童特殊教育方面的分歧:

- 家长或学校可以申请个别化教育计划 (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, IEP) 引导。
- 家长或学校可以申请调解。
- 家长或学校可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。

家长或学校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后, 争议解决办公室 (ODR) 将为此案指派两名听证官:

- **正当程序听证官:** 正当程序听证官安排正当程序听证会; 听取证人的证词并查看证据; 然后作出书面裁决, 决定应如何解决分歧。
- **和解听证官:** 和解听证官主持 HOSC, 并且仅当家长和学校要求 HOSC 时才介入。和解听证官帮助家长和学校尝试解决他们的分歧, 以避免进入听证会流程。和解听证官也可以被叫做 HOSC 听证官。

参加 HOSC 并不取消正当程序听证会。除非家长告知正当程序听证官, 案件已经和解, 不需要听证会, 否则正当程序听证会仍如期举行。

以下是一些重要事项, 请谨记:

- 和解听证官是 ODR 的一名听证官 (<http://odr-pa.org/due-process/hearing-officers>), 所以他们具备解决特殊教育分歧方面的知识和经验。
- HOSC 可以为家长和学校提供独特的视角, 分析耽误达成和解的问题和障碍。
- HOSC 流程通过电话完成, 所以安排起来相当简单, 也完全保密。正当程序听证官不会被告知家长或学校在 HOSC 期间的讨论。
- 只有当家长和学校都想参加时, HOSC 流程才会开始。任何一方都不会被强迫参加 HOSC。

HOSC 的参与者包括和解听证官和以下任何一方:

- 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
- 家长的律师 (如果他们有律师; 家长不需要请律师就可以参加 HOSC)
- 学校代表
- 学校律师

根据分歧, 和解听证官将决定谁将参加 HOSC。

准备听证官和解会议

如果家长和学校能够**合作, 共同**为儿童作出教育决定, 那么这对大家都是最好的。家长最了解孩子, 而学校则拥有教育残障儿童的专家和知识。**他们在一起, 就是一个强大的团队。**

一次典型的 HOSC 将这样进行:

- 1) 和解听证官将与每个人安排电话会议。在第一次电话会议中, 和解听证官将与双方交谈, 了解如何能最好地协助家长和学校讨论他们的分歧, 并可能达成协议。
- 2) 第一次通话后, 和解听证官将安排与家长进行保密通话, 再单独与学校进行保密通话。这表示和解听证官不会告诉学校家长说了什么, 也不会告诉家长学校说了什么。
- 3) 如有需要, 将进行额外的通话。该流程的目的是让和解听证官帮助家长和学校找出解决分歧的方法, 避免使用正当程序听证会。

准备 HOSC 的提示 (适用于没有律师的家长)

- 理解您案件中的问题。有什么分歧?
- 想想您的抗辩依据有什么优劣势。
 - 您的观点是什么?
 - 学校的观点是什么?
- 想一想您如何才能向和解听证官最好地解释案情。
 - 您为什么对孩子目前的教育计划不满意?
 - 您希望看到孩子的教育计划包括什么方面, 但现在却没有?
 - 为什么您认为法律支持您的立场?
- 准备向和解听证官简要地口头总结案情。建议您写下这份总结, 作为向和解听证官口述时的笔记。

资源

程序保障通知列出了许多面向家长的资源。您可以在 PaTTAN 网站上找到程序保障通知:
www.pattan.net

ConsultLine 专家可以与您讨论适用于您的案件的特殊教育法律和条例: 800-879-2301。
TTY 用户: PA Relay 711 或
<http://odr-pa.org/parents/consultline/>

- ODR 家长资源库包括州和联邦的条例与政策:
<http://odr-pa.org/parents/parent-resource-library/>
- 《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家长指南》提供关于各种主题的有用信息: http://odr-pa.org/wp-content/uploads/pdf/DPH_parent_guide.pdf
- 听证官的裁决可以在网上查询, 并可以按议题搜索: <http://odr-pa.org/due-process/hearing-officer-decisions/>



OFFICE FOR DISPUTE RESOLUTION
6340 Flank Drive
Harrisburg, PA 17112-2764

(800) 222-3353 (717) 901-2145
TTY 用户: PA Relay 711

www.odr-pa.org



pennsylvania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
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 (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PDE) 通过争议解决办公室履行法定责任, 维护一个特殊教育正当程序系统。PDE 与 Central Susquehanna Intermediate Unit 签约, 为争议解决办公室提供财务和某些管理方面的支持, 但不介入实质性业务。

Central Susquehanna Intermediate Unit 在教育计划、活动或招聘和工作中不会歧视种族、肤色、原国籍、性别、残疾、婚姻状况、年龄、宗教、性取向、血统、工会成员身份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类别。此政策的公布符合《1964 年民权法案》(Civil Rights Act of 1964) 第六篇、《1972 年教育修正案》(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) 第九篇、《1973 年康复法案》(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) 第 504 节, 以及《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》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)。员工和计划参与者如果对骚扰或歧视有疑问或要投诉, 或需要有关残障人士便利安排的信息, 请联系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, CSIU, 90 Lawton Lane, Milton, PA 17847, 570-523-1155。